

中國文化大學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3.09.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
113.11.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都市更新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旨在因應社會發展需求，培養都市更新就業人才實務所需之本職學能，並輔導本校有志從事都市更新相關產業之同學，畢業後順利接軌都市更新產業。

二、學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本學程由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三)本學程之申請學生依課程科目規定，須修滿 20 學分（含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14 學分）。
- (四)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4 學分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依本系學分抵免程序辦理。
- (五)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於取得主系、所、組畢業資格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校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網頁下載）及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都市更新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。
- (五)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都市更新學分學程科目表

113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基礎學識課程 (必修課程 6 學分)			
都市更新	4	學年	
都市更新法規與制度	2	學期	
二、專業技術課程 (至少選修 14 學分)			
都市計畫概論	2	學期	
民法概要	2	學期	
都市及國土計畫法規	4	學年	
都市設計	2	學期	
不動產投資分析	2	學期	
不動產估價理論	3	學期	
不動產估價實務	3	學期	
估價技術分析	2	學期	
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實務(四)-都市更新實習	6	學年	
都市更新建築規劃實務	2	學期	

*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